海巡署艦隊分署 CG-102 報廢艦 1 艘、報廢水上摩托車 2 部及其拖架 2 組

第 5 次標售公告

（海巡署艦隊分署全球資訊網公告）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財物名稱：**海巡署艦隊分署 CG-102 報廢艦 1 艘、報廢水上摩托車 2 部及其拖架 2 組變賣標售案(案號：S115002)。**

二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投標須知。

三、 需檢附立合約書 2 份。

四、 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**115 年 11 月 26 日 15 時整**假本分署開標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 **15 時整**於前述地點開標。

五、 投標方式：**本標售案已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，採通信投標方式，為配合推動電子領標作業，請領標廠商於公告日起至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期限前，至海巡署艦隊分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。**

六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廠商得於截標前安排現勘，聯絡人資訊:

（一）**CG-102：**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，吳政哲，連絡電話：07-5514141 轉 219112。

（二）**水上摩托車及其拖架**：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，賴建銘，連絡電話：04-26583583 轉 218113；手機：0911-631-220。

七、 投標廠商資格：公司或行號，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，且所營事業資料須含「廢船解體」或廢船解體實績。

八、 投標文件收受之地點及截止期限：依規定封裝完成之投標用外標封，應於投標截止期限 **115 年 11 月 25 日 17 時整前**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下列收件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

段 63 巷 20 號(秘書室收發室)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九、 投標廠商得標後，應於決標翌日起5個工作天內應繳之全部價款及補繳履約保證金，匯入機關指定帳號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、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